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年8月20日至
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barek Daoudi(摩洛哥)的第 60/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Mbarek Daoud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barek Daoudi 生于 1956 年，与妻子和五个孩子居住在摩洛哥盖勒敏市。Daoudi 先生是摩洛哥军队的退役军官。他还是政治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Daoudi 先生维护撒哈拉人的自决权，是撒哈拉、特别是摩洛哥南部盖勒敏市家喻户晓的人物。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2013 年 9 月 28 日，警察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搜查了 Daoudi 先生的住所以及他父亲的住所。警方据称发现并没收了 35 枚猎枪子弹、一支古董枪和一根长金属管。这些物品是 Daoudi 先生被捕的正式原因。逮捕是在没有逮捕令或出示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况下进行的。逮捕的法律依据也不清楚。

6. 来文方报告说，Daoudi 先生的两个儿子也在那次被捕。三人被带到一个秘密地点。来文方指出，Daoudi 先生和他儿子在彼此面前遭受酷刑。来文方补充说，警察暴打其中一个儿子，以至他脸上有血和伤口。来文方还称，警察还向他撒尿和吐痰。警察随后带来了 Daoudi 先生，开始以同样的方式折磨他，并当着他儿子的面羞辱他。经过三天的拘留和审讯，Daoudi 先生被迫签署了一份声明，他在声明中承认拥有一支猎枪、一支古董枪和一根金属管，以及企图用金属管制造枪支，虽然他知道这样做是非法的。

7. 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后来被送到摩洛哥的 Salé 1 监狱。

8. 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在拉巴特军事法庭出庭，被指控“拥有猎枪子弹”和“企图制造枪支”。Daoudi 先生说，警方强迫他签署了一份书面声明，否认对他的指控。他声称子弹是为他合法获得的猎枪准备的，另一把枪是他祖父遗留下来的古董，而且他根本没有打算用金属管制造枪支。2014 年 1 月 30 日，聆讯被无限期推迟，但没有向被告说明推迟的原因。

9. 来文方还指出，2014 年 12 月，Daoudi 先生开始了为期 52 天的绝食，要求对他进行审判。当时他已被审前拘留了 15 个月。

10. 2015 年 3 月 5 日，Daoudi 先生在拉巴特军事法庭出庭。聆讯再次延期。来文方指出，拉巴特军事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结束了对 Daoudi 先生案件的审理。

11. 来文方指出，虽然 Daoudi 先生当时在拉巴特军事法庭受审，但之前在盖勒敏市初审法院也提出了对他的指控。军事法庭 2015 年 3 月 9 日开庭审理该案时，指控还包括“拥有军装”。Daoudi 先生被判处 3 个月监禁，罚款 1,000 迪拉姆。检察院对法院关于 Daoudi 先生的判决提出上诉，要求予以更严厉的处罚。2015 年 3 月 31 日，阿加迪尔上诉法院开始审理该上诉，但在当天宣布押后再审。2015 年 4 月 2 日再次延期。2015 年 4 月 9 日，阿加迪尔上诉法院判处 Daoudi 先生 6 个月监禁。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在这些聆讯中没有律师代理。

12. 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本应于 2015 年 9 月 3 日获释，但仍被拘留。不仅如此，一名狱警告诉 Daoudi 先生，又对他提起了其他诉讼。然而，该狱警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诉讼内容或所提指控的进一步信息。

13. 来文方报告说，确实对 Daoudi 先生提出了一项新的诉讼，阿加迪尔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开始审理，并决定押后再审。2015 年 12 月 3 日，阿加迪尔上诉法院刑事庭判处 Daoudi 先生 5 年监禁，罪名是“拥有猎枪子弹”和“企图制造枪支”。Daoudi 先生在该审判中没有律师代理。他向阿加迪尔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后，该法院刑事庭于 2016 年 2 月 8 日维持了对他的定罪。来文方还指出，Daoudi 先生在庭审期间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并要求赋予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因而被逐出法庭。

14. 此外，2017 年 11 月 16 日，Daoudi 先生得知，一项决定将他先前的 6 个月刑期排除在新的 5 年刑期之外。因此，Daoudi 先生实际被判处了 5 年 6 个月监禁，因为他被两个不同的法院各判处一次。

15. 来文方指出，Daoudi 先生一开始关押在 Salé 1 监狱，2015 年 3 月 12 日被转移到 Ait Melloul 监狱。2016 年 4 月 27 日，他又被送回 Salé 1 监狱。2016 年 8 月 28 日，他再次被转移，此后一直关押在 Bouizakarne 监狱。

(b) 法律分析

16. 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被捕的事实和原因清楚地表明，他被任意拘留，他因关于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政治观点而受害，在没有公正审判的情况下被判处监禁，法院采信了他在胁迫和酷刑之下签署的供词，而且他是因为撒哈拉族裔的身份而被拘留的。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c) 第一类剥夺自由

17. 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和两个儿子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并被隔离监禁三天，无法咨询律师或联系家人。Daoudi 先生被捕后，被单独监禁，几个月不让他见律师。Daoudi 先生自被捕以来受到的待遇严重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根据《公约》第九条，逮捕是非法的。

18. 此外，来文方认为，Daoudi 先生本应于 2015 年 9 月 3 日获释。他没有被释放，而是由一名狱警告知，还有其他针对他的未决案件，但没有告诉他确切的指控或继续拘留的原因。直到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阿加迪尔上诉法院出庭时，Daoudi 先生才被告知这些情况。Daoudi 先生本应于 2015 年 9 月 3 日获释，但政府却继续拘留他——没有告知他继续拘留的原因，而他也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直到 2015 年 10 月 27 日提出新的指控，这些情况导致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19. 这种情况使得 Daoudi 先生无法受到法律保护，根据《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对他的拘留是非法的，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d) 第二类剥夺自由

20. 来文方指出，Daoudi 先生是西撒哈拉公民。西撒哈拉被登记为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1541(XV)号决议所载原则，该领土享有自决权。

21. 来文方指出，Daoudi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在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和西撒哈拉独立方面的政治活动。Daoudi 先生 2008 年从摩洛哥军队退役以来，一直公开呼吁让撒哈拉人民享有自决权。他组织了与人权活动人士和国际观察员的会议，鼓励撒哈拉人为人权而战。在被捕前不久，他作证说，他曾目睹一个撒哈拉人家庭

于 1976 年 2 月被处决。他向外国人权活动人士揭发了 Amgala 万人坑，2013 年 6 月在那里发现了这一家人的尸体。

22. 此外，来文方指出，Daoudi 先生的家人自他被捕以来一直受到骚扰，他的四个儿子也因他们的政治观点受到起诉。此外，Daoudi 先生受到的待遇清楚地表明，他因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而被捕和被拘留。在 2016 年 2 月 8 日的上诉聆讯中，Daoudi 先生公开表示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和主张自决，随后被逐出法庭。此外，Daoudi 先生没有在指定日期获释，也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新指控，这清楚地表明，他这是因为支持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而受到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他在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和拘留期延长表明，Daoudi 先生因其政治活动和 2013 年 6 月关于 Amgala 万人坑的证词而被起诉。

23. 因此，来文方认为，Daoudi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作为西撒哈拉的政治活动家，行使了《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保障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因此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e) 第三类剥夺自由

24. 来文方称，剥夺 Daoud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政府对他的拘留和起诉不符合关于正当程序的最低国际标准。

25. 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未被告知 2013 年 3 月被捕的原因。实施逮捕的警察没有向他提供法律依据或逮捕令。被捕后，有四个多月不让他接触律师。由于不能见律师，Daoudi 先生一直不知道对他的指控内容。

26. 原定于 2015 年 9 月的释放被取消时，Daoudi 先生的知情权也受到侵犯。阿加迪尔上诉法院对他定罪后，没有适当告知对他提出了新指控以及指控内容。因此，Daoudi 先生一直不知道他被继续拘留一个多月的原因。

27. 此外，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被捕后，与两个儿子一起遭受酷刑，并被迫签署摩洛哥当局起草的供词。Daoudi 先生在签署前未能阅读供词。由于被隔离监禁，他也没有律师协助。这份供词被法院用作对他不利的初步证据。

28. 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在所有针对他的诉讼中告诉法官，供词是经酷刑获得的。Daoudi 先生还告诉法院，供词是由拘留他的警察起草的。没有一个法院对酷刑指控进行了调查。相反，这些供词被法院用作对他不利的初步证据。因此，政府未能遵守其国际义务，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

29. 来文方还报告说，从被捕到 2014 年 1 月 30 日开始审判，申诉人既没有律师代理，也不能咨询律师。因此，申诉人在审前拘留的头四个月被剥夺了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30. 此外，在 2015 年 3 月和 4 月阿加迪尔上诉法院审理上诉时，申请人在任何聆讯中都没有律师代理。在该法院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12 月 3 日的诉讼期间，以及 2016 年 2 月 8 日审理上诉期间，他也没有律师在场。

31. 来文方还指出，在最近一次判处了 5 年监禁的诉讼中，Daoudi 先生在聆讯中多次高呼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口号，并主张撒哈拉人民享有自决权，西撒哈拉是独立国家。对此，法院院长下令将他从法庭上带走，并继续审理该案。经过

三个多小时的审议，法院维持阿加迪尔初审法院先前判处的 5 年监禁。Daoudi 先生的家人称，他在上诉时根本没有律师。

32. 该法院没有采取措施确保 Daoudi 先生获得适当的法律代理，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1)和《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33.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申诉人于 2013 年 9 月被捕，直到 2016 年 2 月才最终被定罪。两年零五个月的时间对于这些刑事诉讼来说不是合理的，因为无论从案件复杂性，还是具体情况来看，两年多的调查过程都是不合理的。Daoudi 先生被迫通过绝食抗议，才得以出庭质疑对他的指控。在采取绝食行动之前，申请人一直不知道对他的指控内容。

34. 最后，来文方回顾说，申诉人原本在服刑 6 个月后，将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刑满释放，在拉巴特军事法院审理的案件于 2015 年 7 月结案。后来，一名监狱官员通知他，对他提出了新的指控，定于 2015 年 10 月在阿加迪尔上诉法院开始新的诉讼。

35. 因此，来文方称，由于 Daoudi 先生的案件情况不明，也没有关于对他提出的新指控的信息，不禁怀疑这些新指控是否基于与摩洛哥当局正式结案的前几起案件相同的事实。因此，来文方指出，一事不再理原则未得到遵守。

(f) 第五类剥夺自由

36. 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是西撒哈拉国民。然而，捍卫自决权的撒哈拉人遭到迫害，是当地摩洛哥警察和军队系统针对的目标。

37. 来文方指出，Daoudi 先生是一名人权维护者，倡导撒哈拉人民享有自决权，倡导尊重人权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Daoudi 先生被捕前，向国际观察员揭发了 Amgala 万人坑，导致他自己和两个孩子被捕，家人受到迫害。此外，他所遭受的待遇，包括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以及拒绝在规定日期释放，都清楚地表明对他的拘留构成违反国际法的歧视。来文方称，显然，Daoudi 先生是因为支持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而成为目标并受到歧视，因此对他的拘留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一、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的歧视，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38. 来文方还强调，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广泛或系统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情况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

政府的回复

39. 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致函摩洛哥政府。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出答复。

40. 首先，政府指出，Daoudi 先生的案件只有一个卷宗，分为两个相关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拥有猎枪子弹和企图制造枪支的指控。第 108-13 号《军事司法

¹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法》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该案移交阿加迪尔上诉法院。第二起案件涉及在公共场所非法穿着军装和非法干涉法律规定的职位，这些属于盖勒敏市初审法院的管辖范围。

41. 政府明确表示，Daoudi 先生在警方对他的一个儿子据称卷入的一起抢劫案进行调查后，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在盖勒敏被捕。事实上，在搜查住所时，刑事侦查局发现了一些猎枪子弹和一把铁枪，里面装有两根用来制造爆炸物投射装置的电线。此次搜查中，刑事侦查人员还去了 Daoudi 先生的另一处住所，发现了一支古董枪和一枚猎枪子弹。这些证据是逮捕和拘留 Daoudi 先生的充分理由，对他的指控包括：企图非法制造枪支、在公共场合非法穿着军装以及非法干涉法律规定的职位。

42. 政府称，聆讯定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举行。然而，鉴于盖勒敏市刑事侦查局仍未将物证移交给军事法庭，聆讯不得不推迟。

43. 政府指出，有关人员目前关押在 Bouizakarne 监狱，根据关于摩洛哥监狱设施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23/98 号法令，他正在那里服刑，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住宿、食物、医疗、走动空间、体育锻炼和使用电话等方面。服刑期间，Daoudi 先生有权定期和经常给家人打电话，也有权持续接受探视。

44. 最后，政府称 Daoudi 先生的健康状况完全正常，有医疗档案为证。

45. 至于来文方提出的与第一类有关的指控，政府答复说，警方根据主管检察院的指示，并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对 Daoudi 先生进行拘留，经主管检察官同意和授权，拘留再延长 24 小时。Daoudi 先生在被捕时，被告知了所有权利，包括保持沉默、获得律师服务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此外，他的家人被告知他被捕。

46. 关于 Daoudi 先生因“政治激进行为”被捕的指控，政府强调，根据《摩洛哥宪法》的规定，国家法律在对摩洛哥所有地区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保障所有摩洛哥国民平等地享有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但前提是尊重摩洛哥的公共秩序和领土完整。政府还声称，与西撒哈拉局势有关的问题专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47. 关于未遵守公平审判标准的指控，政府指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Daoudi 先生享有了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关于这一点，政府称 Daoudi 先生得到了阿加迪尔和阿尤恩律师协会的律师的协助，政府提供了有关律师的姓名。

48. 此外，在军事法庭对他提起诉讼的同时，他因公开穿着军装和非法干涉法律规定的职位而被盖勒敏市初审法院皇家检察官起诉，因此必须将他转移到盖勒敏当地的监狱，以方便盖勒敏市检察院对他提起诉讼。

49. 政府还对有关逼供的指控提出质疑，指出 Daoudi 先生查看了聆讯记录，但没有提出任何反对、评论或补充。此外，Daoudi 先生亲笔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完全是自愿的，并签署了这些记录。政府进一步指出，Daoudi 先生在军事法庭出庭后，没有发现遭受暴力或酷刑的痕迹，他也没有亲自或通过辩护律师提出申诉，他本可以通过辩护律师表示希望接受医生检查，要求根据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起草法医报告，或要求被送去医院。

50. 此外，法律规定军事法庭的检方应记录出庭被告的任何遭受暴力的明显痕迹，但军事法庭未发现 Daoudi 先生有任何异常，他的健康状况完全正常，也没有任何可能与酷刑或虐待有关的特别伤痕。

51. 关于据称 Daoudi 先生在 2016 年 2 月 8 日被逐出法庭，应当指出，他的律师已要求法院适用减轻处罚的情节，而且他是该审议案件前的最后一个发言者。

52. 关于 Daoudi 先生因“撒哈拉族裔”的身份而被逮捕和拘留的指控，政府指出，Daoudi 先生是皇家武装部队的退役军人，如果不是摩洛哥人，或者不像任何其他摩洛哥国民一样享有所有权利，是不能参军和加入摩洛哥军队的。Daoudi 先生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包括拥有摩洛哥国籍的要求，于 1975 年以私人身份加入摩洛哥军队。他从事多年行政工作，2008 年以准尉身份从皇家武装部队退役。因此，摩洛哥政府对于有关人员提出与“撒哈拉族裔”有关的指控感到十分惊讶，断然拒绝这些指控，这些指控违背常识和逻辑，因为 Daoudi 先生是在自愿选择作为摩洛哥士兵为国服役后进入摩洛哥军队的。无论是作为摩洛哥国民还是作为军人，他都享有并将继续享有与任何其他摩洛哥国民一样的所有权利和同等待遇，不受任何歧视。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53. 2018 年 7 月 17 日，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2018 年 7 月 31 日，来文方提交了以下补充评论。

54. 首先，鉴于政府的答复，来文方撤回了关于双重追诉的指控。不过，来文方指出，Daoudi 先生仍然不知道案件被移交以及对他的刑事指控，因为大家都认为军事法庭已经结束了对案件的审理，Daoudi 先生已被告知获释。

55. 既然政府就拘留条件和申诉人的健康状况发表了评论，来文方指出，Daoudi 先生被关押在 Bouizakarne 监狱的单独牢房，与其他囚犯隔离。此外，来文方称，与政府的说法相反，Daoudi 先生的健康状况非常危急，因为他患有心脏病，并多次住院。

56. 至于其余部分，来文方重申在来文中提出的指控，并驳斥政府的论据。

57. 来文方特别指出，在一些诉讼中，Daoudi 先生确实有律师代理，但在对他提起的大多数诉讼中，没有律师代理。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从未由政府提到的律师代理，甚至从未听说过这些律师。

58. 最后，关于 Daoudi 先生的“摩洛哥士兵”身份，来文方指出，在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武装冲突的头几年，加入摩洛哥军队是强制性的。Daoudi 先生住在摩洛哥南部的盖勒敏，因此于 1975 年被迫加入摩洛哥军队。来文方还称，Daoudi 先生在试图加入波利萨里奥阵线后于 1982 年 2 月 29 日被捕，并被拘留了两年零三个月。Daoudi 先生获释后回到摩洛哥军队，于 2008 年退役，投身于政治活动和撒哈拉人权活动。

讨论情况

59. 工作组感谢各方的合作，现将研究他们的指控，以提出意见。

6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表面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正如工作组经常指出的, 包括在关于摩洛哥的案件² 中曾指出, 正式反驳指控还不够: 国家拥有与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材料, 应当能够提供任何它认为支持其反驳所需的证据。

61. 工作组注意到, 在本案中, 摩洛哥又一次只是否认指控而没有提供任何证据, 从而证实了来文方陈述的某些事实。以这种方式对待工作组的程序是无效的, 因为它没有证明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时遵循的程序的合法性。此外, 工作组注意到, 来文方接受了该国提到的某些事实, 并据此修改了结论, 这表明了来文方的诚意。

62. 首先, 本案涉及西撒哈拉, 工作组注意到摩洛哥就这片领土的政治地位表达的立场, 以及政府声称西撒哈拉的局势专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63. 工作组认为, 上述立场不影响所涉指控。不论西撒哈拉的地位如何, 侵犯其居民的人权都是不合法的。工作组有权受理和审议关于这片领地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合理性, 这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管辖权。关于这一点, 国际法院曾明确表示, 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的管辖权不具有排他性, 即使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述,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主要责任。³ 此外, 工作组关于据称侵权行为结论不影响西撒哈拉问题的实质。

64.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申明, 其工作⁴ 绝不会抵触或妨碍这一事实, 即西撒哈拉局势作为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 正在由安全理事会审议。同样, 工作组关于侵权指控的结论对西撒哈拉的地位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因此, 工作组的意见不应被理解为对西撒哈拉非自治领土的当前或未来地位表达任何政治观点。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1541(XV)号决议所载原则, 该领土享有自决权。

65. 在本申诉中, 来文方围绕四类任意拘留提出了论据。工作组将逐一研究这些论据。

第一类

66. 工作组注意到, 双方对于逮捕发生在 2013 年 9 月 28 日这一点没有异议。但是, 来文方称, 没有出示逮捕令, 也没有告知 Daoudi 先生被捕的原因。而该国政府称, 逮捕是在对 Daoudi 先生的一个儿子卷入的一起抢劫案进行入室搜查后进行的, 搜查中发现了一把大概是用于打猎的枪支, 以及子弹和其他物品。因此, 逮捕与这一搜查结果有关。然而, 政府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闯入 Daoudi 先生

² 特别见第 11/2017 和第 27/2016 号意见。

³ 联合国的某些经费案(《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 1962 年 7 月 20 日的咨询意见, 《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51 页起, 特别见第 163 页。此外, 众所周知, 西撒哈拉人民要求自决权, 国际社会在摩洛哥的参与下, 在全民投票的结果中承认了这一权利, 允许行使这一权利(见大会第 3292 (XXIX)号决议, 摩洛哥投了赞成票; A/RES/34/37, 第 1 段; A/RES/35/19, 第 1 段; A/RES/72/95,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85(2016)、第 2351(2017)和第 2414(2018)号决议。另见国际法院判例法: 西撒哈拉, 咨询意见, 《197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2 页起, 特别是第 36 段; 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决定 AHG/Dec.114 (XVI) (A/34/552, 第 95 页)和 AHG/Dec.118 (XVII) (A/35/463/Corr.1, 第 2 页); 以及非洲联盟大会的决定/AU/Dec.693 (XXXI)。

⁴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和第 1997/50 号决议, 以及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

家中的最初依据或搜索结果，也没有证明 Daoudi 先生在被捕时被告知了原因。因此，即使拥有这些武器违反法律，发现这些武器也不应导致不符合程序规则的逮捕和拘留，关于辩护权——包括知情权和对逮捕和随后拘留的司法监督——的国际标准对程序规则作出了规定。

67. 此外，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在拘留的头四天被隔离监禁，他当时正在被审问并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同时被捕的两个孩子也在场，他们中任何一人都可能目睹了其余二人遭受的暴力行为。政府对逮捕日期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对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政府称 Daoudi 先生于该日被带上军事法庭)这段时间作出评论。政府方面未提供信息和证据，表述含糊，使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是可信的。因此，工作组认为，Daoudi 先生在此期间一直没有与外界联系，也没有律师帮他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而据称他直到 2014 年 1 月才被带见法官。

68. 最后，来文方称，军事法院最初判处的刑期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届满，但 Daoudi 先生并没有获释。据报告，他一直被拘留到 2015 年 10 月 27 日案件被提交民事法院。政府没有反驳这一指控，因此没有理由不相信来文方，这意味着在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Daoudi 先生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的。

69. 最后，工作组指出，这种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因此对 Daoud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二类

70. 工作组毫不怀疑，Daoudi 先生既是撒哈拉人，也是人权维护者，包括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倡导者。政府反驳这种身份的论据站不住脚，工作组将在稍后讨论第五类时再回到这个问题。Daoudi 先生的名声和他可能采取的立场是公开的，工作组相信他致力于这一事业。不难看出，由于他在西撒哈拉危机中的政治立场，他投身的事业不受政府欢迎。

71. 因此，工作组质疑对 Daoudi 先生的诉讼和指控的合理性。由于被指控身穿制服(尽管 Daoudi 先生是一名退役军人)和拥有猎枪以及某些其他物品，他面临多项法律诉讼，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Daoudi 先生公开表达的政治意见实际上是对他提起司法诉讼的原因，特别是鉴于工作组不止一次发现这种利用刑事司法系统压制异议的情况(见第 19/2013 和第 11/2017 号意见)，其他机构也提出了同样的意见(见 CAT/C/MAR/CO/4)。

72. 然而，Daoudi 先生有权表达政治观点，包括倡导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这项权利出自《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因行使这项权利而导致的任何逮捕和拘留都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第三类

73. 原则上，鉴于对 Daoud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不应对他进行审判。然而，由于已经进行了几次审判，来文方也提交了这方面的论据，工作组将评估这些论据，作为额外的考虑。

74.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是一项多层面的权利，甚至可以在个人被捕之前就开始，还可能与制度有关。在本案中，来文方提出了多项政府未能真正反驳的事实。

75. 首先，毫无疑问，Daoudi 先生在面临各种诉讼时并不总有律师代理。显然，从他被捕之时起就是这样，之后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一些审判中，也是如此。政府提供了他的律师名单，好像这样就足以驳斥指控。然而，嫌疑人或被告因为没有得到律师协助，几乎不可能公平地为自己辩护。

76. 其次，来文方报告了严刑逼供的情况，法院用来对 Daoudi 先生定罪的依据便是酷刑之下获得的供词。政府称，像这样的酷刑指控已经成为申诉人常用的论据。然而，这一答复不足以反驳酷刑指控，特别是鉴于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Daoudi 先生的健康状况。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摩洛哥司法系统中的酷刑做法，特别是对所有与撒哈拉事业有关的人实施酷刑的情况，是有案可查的。工作组根据获得的可信资料(例如，见 A/HRC/27/48/Add.5)，多次重复了这一点。此外，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CAT/C/MAR/CO/4)在内的其他机构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22/53/Add.2, 第 84 和第 85 段)也多次重复了这一点。

77. 最后，Daoudi 作为平民却在军事法庭受审，后来转到民事法庭，又因为同样的理由再次受审，而当时军事法庭判处的刑期已经届满。工作组一贯指出，军事法庭不能审判平民，否则必然构成对公平审判权的侵犯(A/HRC/30/37, 第 55 段)。

78. 这三种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严重到足以使所有诉讼无效，即使能够证实其他指控，也无需对其做出裁决。

第五类

79. 最后，来文方称，Daoudi 先生因撒哈拉人的身份受到歧视。政府对这一指控提出质疑，称 Daoudi 先生是摩洛哥人，自愿应征加入皇家军队，因此他现在宣称自己是撒哈拉人是在骗人。然而，工作组并不认为存在矛盾。

80. 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先前关于第二类的结论，工作组认为，Daoudi 先生迄今面临的指控毫无疑问源于他的撒哈拉人身份和支持自决的政治观点。如果他不是撒哈拉人，也不表达他对西撒哈拉政治危机的看法，有关诉讼大概就不会发生。这是 Daoudi 先生的情况所属的第五类任意拘留的本质。

81. 最后，工作组对关于 Daoudi 先生的两个孩子受到虐待的指控感到关切。尽管他们不是本申诉的直接主体，工作组还是希望强调，有些结论可以对他们适用。无论如何，工作组认为，关于有关人员受到虐待的指控应提交主管特别程序。

处理意见

8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barek Daoudi 先生的自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84.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对 Daoud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Daoud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补偿的权利，包括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同时提供其健康状况所需的适当医疗服务。

86.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Daoud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7.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Daoud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Daoud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Daoud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摩洛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

⁵ 见人权理事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